

延津县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性能、痕迹、测速等
鉴定项目服务协议

需方(采购人全称): 延津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中标人全称): 陕西立信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所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08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11],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 与甲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延津县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性能、痕迹、测速鉴定及酒醉驾路面查获的违法车辆检验鉴定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95000.00 元 (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数量(辆)	单价(元)	备注
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机动车类型	1	1000	
		非机动车类型	1	1000	
		车辆相关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 (包括: 车辆转向、制动、行驶、灯光系统)	1	1000	
		反光标识	1	1000	
		防护装置	1	1000	

2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车辆之间是否接触	1	2000	
		车辆与人之间是否接触	1	2000	
		碰撞形态	1	2500	
		当事人交通方式	1	3000	
3	车辆速度鉴定	运动学计算	1	2000	
		动力学计算	1	2000	
		动力学仿真计算	1	2000	
		视频图像计算	1	2000	
		气囊控制模块事件记录数(EDR)分析	1	2000	
		行驶记录仪数据文件(VDR)解析	1	2000	
4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涉案人员、车辆在事故过程中的状态、运行轨迹、推骑行、驾乘关系、事故形态、车辆行驶方向、行人的行为状态。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按起收费。如果涉及其他鉴定项目的，不另行收。	5000	

合同期限为1年，鉴定费用实行包干制，实际鉴定费少于成交价的按照实际费用支付，额度超出成交价的按成交价支付。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规定的时限内委托乙方对涉案车辆进行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被鉴定涉案车辆的车辆信息、需检验鉴定的项目内容。

2、甲方收到乙方无法鉴定文书后，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收到第三方机构有效鉴定意见书，甲方视为乙方服务异常，合同周期内三次异常，构成实质违约。

3、乙方应严格按照 SF/T0072-2020《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鉴定通用规范勘查》、GA/41-2019《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勘查》、GA/T1087-2021《道路交通事故痕迹勘验》、GB/T33195-2016《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GA/T1133-2014《基于视频图像的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GB/T 19056-2012《汽车行驶记录仪》等国家（行业）标准对涉案车辆进行检验，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出具检验鉴定意见书。

4、乙方需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本地化服务，指定专门负责人与委托方联系，确保及时准确出具鉴定意见，落地负责人离开本地需向甲方报备。

5、乙方需具有自己独立的实验室，须有无人机、EDR 读取及电子数据提取设备等、且并不仅局限于上述设备，提供并协助甲方使用。

6、服务内容明细中鉴定项目为主要常见鉴定服务项目。若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属于业务范围的其他鉴定项目，其收费标准须参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并报经甲方同意。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自2025年04月09日起至2026年04月08日止接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涉案车辆进行检验的服务。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延津县交通大队下属各中队合同期限内产生的鉴定费用，按照分项价格计算后，每季度（3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按季度结算（合同总价按季度平均分），季度结算时如超出季度平均额按平均额结算，如结算费用低于季度平均额按实际鉴定数量*单价结算。最终结算时四个季度实际鉴定费少于合同总价的按照实际鉴定费支付，额度超出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支付。

3、服务期满后，检验鉴定涉案车辆、案件数量不足计划数量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超出计划费用，按照中标价格肆拾玖万伍仟元整进行结算。

六、保密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八、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采购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陕西立信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所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杨红

电话：

电话：139913112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电子五路支行

账号：

账号：915011580000034138

签约时间：2025年04月09日

签约地址：延津县公安局